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豐小字第65號

原告 劉忠達

訴訟代理人 吳亞芳 址同上

被告 TRI PURNOMO (中文名：阿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苗小字第759號），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000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亦為簡易訴訟程序所適用。本件原告起訴時之訴之聲明為：被告應返還原告不當得利新臺幣（下同）14,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苗小字卷第15頁）。嗣於民國115年3月5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捨棄利息之請求（見本院卷第35頁），核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113年9月7日11時30分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使用網路銀行誤為轉帳新臺幣（下同）14,000元至被告所

01 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經由中國信託商
02 業銀行協助聯繫被告皆未得到回覆，被告無法律上原因而受
03 有上述原告所匯錯款項之利益，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
04 起本訴，請求被告返還前開不當得利等語。聲明：被告應給
05 付原告14,000元。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09 益，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之事實，業具提出兆
10 豐國際商業銀行后里分行客戶歷史檔交易明細查詢表為證
11 （見苗小字卷第19頁），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12 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是本院依上開證
13 據調查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堪信實。被告就前開帳
14 戶受領之款項，既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應屬不當得
15 利，原告請求被告返還所受利益14,000元，即屬有據。

16 四、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14,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
17 許。

18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
19 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
21 2項、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
22 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並依
23 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2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26 法 官 陳嘉宏

2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9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30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31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1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02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04 書記官 童秉三